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專責人員 黃千蕙

電話：0422289111轉54311

傳真：04-25279180

電子信箱：chienhui75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01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015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子計畫二十、學生學習扶助國語科教學策略及教材教法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（國小場次），請轉知並惠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報名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12年1月24日（星期三）至1月26日（星期五），共辦理3場，每場次50人。。

（二）對象：本市國小已完成學生學習扶助師資培訓（含代課及實習老師）之國語教師，或欲提升學生學習扶助國語科教學及迷思概念澄清之教師。

（三）地點：本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三樓會議室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擇一方式報名。

輔導室 收文:113/01/05



1130000153

有附件

1、請具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帳號之教師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/臺中市/烏日區/旭光國小/學生學習扶助國語科教學策略及教材教法實務工作坊項下報名。

2、未具備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之教師，請使用google表單方式進行報名，表單網址為
<https://reurl.cc/rr1z9r>，研習報名確定錄取者，統一於113年1月19日(星期五)18時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通知。

3、報名截止時間至113年1月17日(星期三)16時止。

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，詳見實施計畫。

三、若對於研習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旭光國小教務處陳主任，

電話：04-23381847轉710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